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成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憶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宇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2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